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19—046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9年12月13日下午14:30在公司综合办公中心105会议室召开。同时,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2日下午15:00至12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1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8,179,990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74.3876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1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653,047,453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66.7124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75,132,537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7.6752
3、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1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05,610,358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0.7887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周辉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书面表决及网络投票

(二)表决结果

1. 关于收购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728,176,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5,607,3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2%;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补选韩跃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同意票 726,089,33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129%,选举韩跃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 103,519,7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8.0204%。

(2)补选邓荣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同意票 726,101,53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146%,选举邓荣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 103,531,9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8.0320%。

3.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1)补选翁菁雯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同意票723,303,3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3303%,选举翁菁雯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 100,733,7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5.382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韩雪律师、隋晓姣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19-145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02),持股5%以上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集团”)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3,69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36%)。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截至目前,桑德集团的减持计划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桑德集团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桑德集团有限公司	集合竞价交易	2019年9月14日至2019年12月14日	9.56-9.75	440,000	0.03%
			9.56-9.64	440,000	0.03%
			9.47-9.51	439,720	0.03%
			9.47-9.60	272,000	0.02%
合计				1,591,720	0.11%

注:减持股份来源:2003年股权重组认购的股份、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买入的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桑德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78,571,110	12.48%	176,979,390	12.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8,571,110	12.48%	176,979,390	12.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桑德集团的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桑德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相关股份减持计划,并将持续告知实施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桑德集团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桑德集团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桑德集团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集团 公告编号:2019-095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股份质押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光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正投资”)函告,获悉光正投资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续期的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续期的基本情况

光正投资于2017年12月27日将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45,000股质押给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于2018年12月17日办理了上述股份质押续期的相关手续,同时将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0,000股作为补充质押物质押给财达证券(详见公告编号:2018-118)。光正投资已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股份质押续期手续,续期期限截止到2020年12月3日。

二、控股股东质押股份的情况说明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续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光正投资	是	1,345万股	2017年12月27日	2019年12月12日	2020年12月3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41%	融资
光正投资	是	30万股	2018年12月17日	2019年12月12日	2020年12月3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3%	补充质押
合计		1,375万股					10.64%	

三、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光正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129,168,7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5%。光正投资本次质押续期的股份数量为13,7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0.6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7%。光正投资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25,550,000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97.20%,占公司总股本的24.34%。

四、控股股东被质押的股份目前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本次股份质押为光正投资对前期股份质押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目前暂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上述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光正投资关于股票质押续期的通知;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续期凭证;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0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比例达1%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姜滨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披露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姜滨先生计划自2019年11月13日起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2,451,000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0%);姜滨先生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本公司股份59,664,5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84%),受让方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总裁姜龙先生。

2019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姜滨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自2019年11月18日至2019年12月11日,姜滨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累计32,450,9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并已公告;自2019年12月11日至2019年12月13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59,664,5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4%,受让方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总裁姜龙先生。

上述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现将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股份来源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姜滨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1月18日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69	1,045,700	0.03%
			2019年11月19日		20.82	6,317,680	0.19%
			2019年11月20日		20.78	4,000,000	0.12%
			2019年11月21日		20.58	1,224,700	0.04%
			2019年12月5日		20.21	3,637,400	0.11%
			2019年12月6日		20.99	6,142,920	0.19%
			2019年12月9日		20.92	3,727,827	0.11%
			2019年12月10日		20.86	1,855,500	0.06%
			2019年12月11日		20.52	4,499,200	0.14%
		大宗交易	2019年12月11日		19.35	26,258,873	0.81%
			2019年12月12日		18.44	25,647,606	0.79%
			2019年12月13日		18.09	7,758,106	0.24%
合计						92,115,512	2.84%

注:①歌尔集团、实际控制人姜滨先生及一致行动人自2019年8月16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起至本次减持,其拥有的权益累计减少比例为4.50%(含本次减持情况)。

②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姜滨	合计持有股份	500,101,518	15.41%	407,986,006	12.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025,380	3.85%	32,909,868	1.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5,076,138	11.56%	375,076,138	11.5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姜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7,986,0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7%,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次减持与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及违规情况。

4、姜滨先生于2007年10月8日做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承诺,该承诺于2011年5月23日已履行完毕。

姜滨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做出限售承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同时若其今后不在公司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该承诺长期履行中。

2015年7月9日为响应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15】51号文)精神,姜滨先生承诺自2015年7月9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并承诺通过资管计划增持的股份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进行减持,上述承诺于2016年6月30日已履行完毕。

姜滨先生于2016年9月22日增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上述承诺于2017年3月23日已履行完毕。

2017年3月22日,姜滨先生承诺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该承诺已于2017年9月23日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姜滨先生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合计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三、备查文件

1、姜滨先生签署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19-35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12月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截止会议表决时间2019年12月13日上午11时,共收回11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11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智能化包装中心技改项目土地购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决定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酿酒公司”)向控股股东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老窖集团”)全资子公司泸州嘉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信集团”)购买土地用于智能化包装中心项目建设,本次关联交易标的土地面积约204.82亩,交易金额预计为10,077.67万元(含交易增值税)。具体内容参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智能化包装中心技改项目土地购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酿酒工程技改项目土地购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决定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酿酒公司向控股股东老窖集团全资子公司嘉信集团购买土地用于酿酒工程技改项目建设,本次关联交易标的土地面积约1.34亩,交易金额预计为64.37万元(含交易增值税)。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泸州老窖营销网络指挥中心办公区域改扩建项目(二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决定实施泸州老窖营销网络中心办公区域改扩建项目(二期),项目建设主要为提升泸州老窖营销网络中心外观形象、优化功能布局及配套设施。该项目总投资8,622.30万元,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19-36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智能化包装中心技改项目 土地购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决定由全资子公司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酿酒公司”)按照评估值,以自有资金10,077.67万元(含交易增值税)向控股股东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老窖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泸州嘉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信集团”)购买位于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共计约204.82亩的5宗土地使用权,用于智能化包装中心技改项目建设。

2.截至2019年9月30日,老窖集团持有我公司股份381,088,389股,占我公司总股本的26.02%,为我公司控股股东;嘉信集团为老窖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我公司与控股股东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会议以11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智能化包装中心技改项目土地购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且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泸州嘉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泸州市江阳区黄舣镇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聚源大道F006号

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宣明

税务登记证号码:91510500784708065D

主营业务: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食品加工与销售(此项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批发:预包装食品(此项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销售:五金、交电、建材、化工产品(不含许可项目);蒸馏酒生产技术咨询;包装专用设备租赁、检修、维护;农业作物研究及产品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历史沿革:嘉信集团前身为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月26日,系老窖集团全资子公司,2016年1月更名为泸州老窖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11月更名为泸州嘉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一期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年	49,582.64	35,106.09	7,874.76
2017年	130,276.28	2,086.59	5,478.10
2018年	147,757.49	6,130.40	17,007.05
2019年1-9月	144,862.88	311,412.82	-4,229.46

(嘉信集团2019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老窖集团为我公司与嘉信集团控股股东,嘉信集团为我公司关联法人。嘉信集团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嘉信集团位于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土地使用权5项(面积约204.82亩)。

(1)转让土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嘉信集团取得该土地的使用权属性质为出让。

(2)酿酒公司受让该土地后的使用权期限为国土部门核发给酿酒公司的不动产登记证上所载明的期限。

2.标的所在地: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

3.该标的账面价值为4,136.32万元,评估值为10,077.67万元(含交易增值税)。

4.标的权属情况:转让标的土地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的土地出具了《泸州老窖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转让位于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的土地使用权所涉及的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9]字第A212号),总评估值为10,077.67万元(含交易增值税),经与嘉信集团协商,以评估值10,077.67万元为本次交易价格。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19]第A212号评估报告所载评估价值为资产转让价款,即含税总价款为10,077.67万元。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分两期支付,其中,在交易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支付转让价款的70%,剩余尾款于资产产权转移登记完成之日起30日内完成支付。交易协议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智能化包装中心技改项目的议案》,决定投资实施智能化包装中心技改项目,该项目规划靠近酿酒工程技改项目,建成后,可为酿酒工程技改项目配套自动化灌装和物流功能。上述拟购地块毗邻酿酒工程技改项目,地理位置及相关条件优越,有利于酒源供给输送,能充分满足智能化包装中心技改项目规划需求。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嘉信集团同意转让上述地块。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今年年初至今与老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35,467.31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公司向关联方泸州嘉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土地用于智能化包装中心技改项目建设,是董事会根据智能化包装中心技改项目建设规划作出的审慎决定,交易价格符合定价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土地购置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3.《泸州老窖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转让位于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的土地使用权所涉及的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9]第A212号);

4.资产转让协议;

5.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3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化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要有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并提请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权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9年12月12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分别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产品预期收益(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1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大连银行定期通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万元	2019年12月12日	2020年3月12日	3.5%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19450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500万元	2019年12月13日	2020年3月18日	2%-4.4%,挂钩黄金现货实盘合约Au99.99
3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金智汇收益凭证180天213期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万元	2019年12月13日	2020年6月9日	3.95%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之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主要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主要存在着利率风险、投资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政策风险、交易对手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技术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进行资金管理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五、风险应对措施

1、除上述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的可能发生的产品风险外,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且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

2、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总监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财务总监发现公司现金管理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向董事长报告,以便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财务部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现金管理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含本次)共计1.45亿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

序号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产品预期收益(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实际收益(人民币)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个月(挂钩人民币黄金)	价格结构型	5100万元	2019年3月1日	2019年5月31日	3.85%-3.95%	是	489530.14元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证收益型	2500万元	2019年5月29日	2019年8月30日	3.3%	是	210205.48元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万元	2019年5月30日	2019年11月30日	挂钩3M Shibor	是	295166.67元
4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大连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19年5月30日	2019年8月29日	1.35%-3.3%	是	166657.54元
5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金智汇收益凭证180天186期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万元	2019年5月31日	2019年11月26日	4.05%	是	400445.19元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回报系列491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凭证	1500万元	2019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4日	2.8%-6.4%,挂钩中证500指数	是	214500.00元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6个月(挂钩人民币黄金)	价格结构性	4000万元	2019年6月3日	2019年12月2日	3.75%-3.85%	是	747945.21元
8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大连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19年9月9日	2019年12月9日	1.35%-3.4%,挂钩黄金期货主力连续合约	是	169726.03元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19293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500万元	2019年9月10日	2019年12月10日	2%-4.3%,挂钩黄金现货实盘合约Au99.99	是	142109.59元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19294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500万元	2019年9月11日	2019年12月10日	2%-4.3%,挂钩黄金现货实盘合约Au99.99	是	159041.10元
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万元	2019年12月10日	2020年3月10日	挂钩3M Shibor	否	未到期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黄金挂钩看涨)	价格结构型	3000万元	2019年12月13日	2020年3月13日	1.35%-3.60%,挂钩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	否	未到期
1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19449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500万元	2019年12月12日	2020年3月18日	2%-4.4%,挂钩黄金现货实盘合约Au99.99	否	未到期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中国银行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190214】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000万元	2019年12月12日	2020年3月16日	1.30%-5.22%,挂钩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否	未到期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中国银行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190215】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000万元	2019年12月12日	2020年3月16日	1.30%-5.22%,挂钩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否	未到期
16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大连银行定期通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万元	2019年12月12日	2020年3月12日	3.5%	否	未到期
1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19450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500万元	2019年12月13日	2020年3月18日	2%-4.4%,挂钩黄金现货实盘合约Au99.99	否	未到期
18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金智汇收益凭证180天213期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万元	2019年12月13日	2020年6月9日	3.95%	否	未到期

八、备查文件

1、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5、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6、相关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